# 國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分表

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9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0 年 3 月 4 日第 5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**青、研究或研發成果**

一、研究或研發成果包括「AI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」及「A2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」二部分,其成績評定方式,依本院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成績評分表核算。

計畫採計期間及評分方式如下:

- (一)採計期間: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,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,至升等 生效前 1 日止(含),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。
- (二)計分方式: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,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,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。
- 二、申請升等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必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,且應符合下列規定:
  - (一)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;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,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,其送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。
  - (二)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,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(含具正式審查程序,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),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,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(含以光碟發行)之著作。
- 三、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者,其所附之出版著作,應由原申請人負舉證責任(如: 出版年月證明、接受函年月證明、A&HCI, EI, SCI, SSCI 或 TSSCI 期刊索引、 Impact Factor 及排名,與專書、專章之「嚴格審查」證明),並經系所查核, 否則對該申請案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以研發成果申請升等者,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條文所規範審 查範圍及基準。
- 五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,以一百分計。

### 貳、教學成績

教學成績應於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,至升等生效前1日止(含),採計其中 5年之最高成績。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,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,並折半 計算他校之教學成績分數。包括:

#### 一、授課時數:

- (一)核算<u>採計</u>五年總授課時數後,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「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 數核計要點」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,計六十分。
- (二)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,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「2.7」等級以上者,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,增加一分。
- (三) 指導研究生如超過十名,則可增加七分,十名以下(含)增加五分。
- (四)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,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。如屬共同指導者,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,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,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。
- (五)教師如有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借調或合聘等情形,則該期間不列入 授課時數計算。

# 二、教學評分: (最高以三十分計算)

- (一)教學意見調查:由所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<u>採計</u>五年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 定。每學期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「2.7」等級(含)以上者,增加二分, 「3.0」等級(含)以上者,增加四分。
- (二)指導完成一篇博士論文:每篇加五分。
- (三)指導國科會科技部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:每件加三分。
- (四) 開授通識課程:每一科目加三分。
- (五) 其他:由所教評會審定。
- 三、特殊優良事蹟:以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優良事蹟計之。
  - (一)傑出教育獎:1、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十分。2、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 獎一次加七分。
  - (二)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:佳作加一分、優等加二分、特優加三分。
  - (三)其他:由所教評會審定。

四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,以一百分計。

## 參、服務及輔導成績

- 一、服務及輔導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,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(含),採計其 中 5 年之最高成績。惟教師曾任職他校者,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,並折 半計算他校之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;供院、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。
- 二、各項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分標準如下:
  - (一)統一訂定項目:擔任學校行政主管,一級主管(含系所主管)每學期加二分, 二級主管每學期加一分,最多加十分。
  - (二) 自行訂定項目:
    - 1、本所服務及輔導:(最高五十分)
      - (1) 擔任本所各委員會委員(代表)之次數:每學期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2)擔任各類輔導老師職務者(學生導師、實習課程指導老師、宿舍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其他輔導工作經所教評會認定核可者):每學期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3)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辯論、運動競賽等社團活動績效卓著: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4) 其他:由所教評會審定。
    - 2、校內服務及輔導:(最高三十分)
      - (1)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:主辦每年每次加五分、協辦每年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2) 擔任本校及各院各委員會委員(代表)之次數:每年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3) 當選本校優良導師:每次加五分。
      - (4) 參與招生事項(含宣導、命題、口試、監考):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5) 參與本校辦理之活動: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6) 其他:由所教評會審定。
    - 3、校外(含國外)服務及輔導:(最高二十分)
      - (1)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:主辦每年每次加十分、協辦每年每次加五分。
      - (2) 辦理校際學術活動:主辦每年每次加五分、協辦每年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3) 擔任期刊編輯委員:每年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4) 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:每年每次加三分。
      - (5) 擔任校外口試委員:每次加三分。

- (6)研究、講學及專業服務(含校外講學、專業諮商服務、擔任政府機 構顧問或委員、受邀演講、專業期刊審稿):每次加三分,最多二 十分。
- (7) 承辦政府機關、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:每次加三分。
- (8) 其他:由所教評會審定。
- 二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,以一百分計。

# 肆、其他

- 一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超過一百分時,以一百分計。
- 二、教師任現職未達五年即提出升等者,研究成績之採計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所發表之著作及委託計畫。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亦同。
- 三、教師曾任職他校者,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,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、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。
- 四、所教評會審定升等案通過之標準為研究成績、教學成績、服務及輔導成績每一單項成績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且總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